

案件編號：107A02G0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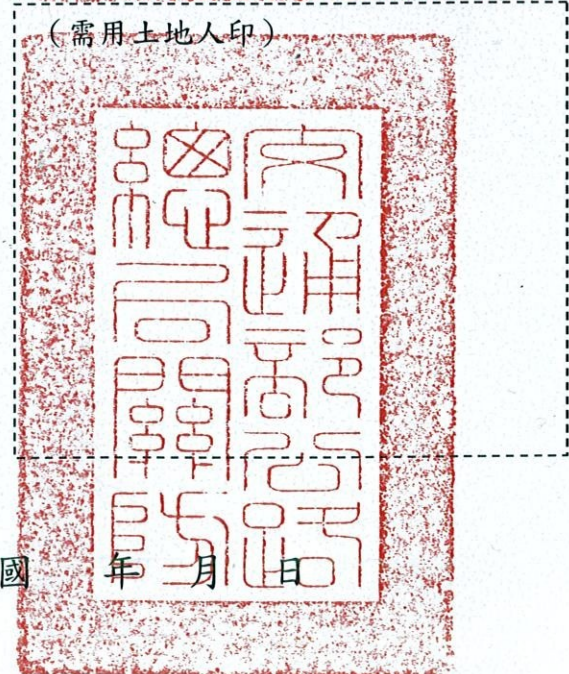


內政部08年1月3日台內地字第080-160716號函核准徵收

「台7丁線 14k+415 新城橋改建工程」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



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交通部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總局
案件
(4-1)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 7 丁線 14k+415 新城橋改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員山鄉慶安段 664 地號內等 1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48086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9 日府建管字第 1060193630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水利用地業經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農務字第 1060193629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台 7 丁線 14k+415 新城橋改建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員山鄉慶安段 664 地號內等 1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4808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分耕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其餘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避開。
- (三)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193371 公頃，占工程總面積 8.38%，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並儘量使用無計畫使用之公有土地，本案工程為交通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2. 本案為交通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得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情形。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交通部 106 年 10 月 27 日交路(一)字第 1068600811 號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土地徵收
專用章

函(詳如附件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新城橋改建工程係拓寬橋寬，減少汽機車搶道增加行車安全，有助於附近觀光路網更順暢，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為執行新城橋拓寬改建計畫提昇道路行車安全，必需進行範圍內部分私有土地之徵收及道路修築工程。依呈報之計畫橋寬(17~18.25M)辦理徵收，並開闢為雙向各1快1慢車道，並設置引道擋土牆等，以改善居民通行安全，拓寬完成後將提供公眾通行使用，故範圍內私有土地必需取得，始能達成道路拓寬及改善交通之計畫目的。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道路規設階段依地區交通及地方民意需求，考量現地狀況、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除部分農業用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內避開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盡量利用周邊公有土地。工程範圍內所需徵收之土地均為工程建設必須使用之土地，為達成計畫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為沿續前後既有道路之銜接，發揮完整之道路聯絡功能，同時線形須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以維行車順暢安全。勘選之路線範圍必需與既有之道路銜接平順，並考量地形現況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優先將現有道路範圍全部納入，且儘可能向上游側偏移，以減少對聚落建物及既有堤防之影響，勘選之原路拓寬係徵收私有土地最少、開挖面積最小之拓寬方式，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係道路改善工程，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 設定地上權 2. 租賃 3. 聯合開發 4. 捐贈 5. 公私有土地交換等方式，經評估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計畫工程係永久使用地面之交通事業並非穿越性質，

故本計畫用地無法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租賃：因本計畫工程係永久使用之公用建設，俾利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3. 聯合開發：因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交通部公路總局土地徵收
專用章

4.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意願。
5. 公私有土地交換：本局目前經管土地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綜上，本局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取得。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係加大既有橋面寬度，可將快慢車流分離並構建符合道路設計規範道路線形，以提升道路行車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所需私有土地共計 34 筆土地，面積為 0.297581 公頃，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為 26 人，年齡結構宜蘭市以 40~49 歲為主、員山鄉以 50~59 歲為主，新城橋拓寬對地區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太大影響，但拓寬效益可提高交通安全性及通行便利性，以促進周邊公共設施設置，改善地區生活品質，提供各年齡結構人口之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需求。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原有新城橋寬度不足、汽機車搶道車禍意外層出不窮，造成用路人生命財產損失，且目前區域人口處於停滯之情形，不利地區發展。拓寬後除可增加通行的安全性，更將提高居民通勤、遊憩等生活交通需求的便利性，可提高兩側土地之市場價值，提升整體區域發展，因此對於周圍地區社會現況應有正面之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在進行拓寬方案研擬階段，已針對附近環境進行瞭解，於道路線型符合設計規範之條件下，**偏向上游側拓寬**，儘量減少對聚落建物及既有堤防之影響，以減少對既有居民權利之影響為原則。

新城橋改建後快慢車分流，可提高自行車與機車等慢車使用者之安全性，有助於改善地區交通，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並建立環境永續之優質生活形態。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交通部
土地徵收
專用條例

新城橋改建後路寬加大路線更平順，讓車輛行駛更順暢及安全，有助於降低因交通阻塞及車輛怠速產生之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減少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呼吸道危害之健康風險。

(二)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新城橋改建拓寬後，可使附近觀光路網更順暢，提昇觀光休憩價值。同時將提供地區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道路，整體上可提高生活圈之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之交通及土地開發，以提昇運輸條件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另交通條件提昇使地區土地價值提高，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可產生增加稅收之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拓寬處員山鄉端多為魚塢使用，宜蘭市端多為工廠及雜林，計畫路線儘量利用新城橋上游側拓寬，並維持既有灌溉水路功能，對糧食生產影響輕微，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另本工程完工後，可幫助當地及周邊農業生產運輸，提升農業發展。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道路拓寬儘量利用既有道路範圍，對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不大。未來工程完工後，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提昇，有助地區小規模觀光旅遊服務業及地方性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對於增進就業人口具正向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已納入「生活圈計畫」由中央全額支應，於106~10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無需其他政府單位配合興辦公共設施，亦無需增加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以新城橋上游側拓寬為主，減少對聚落建物及既有堤防之影響，並維持既有灌溉水路功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不大。

徵收範圍內對於農林漁牧生產過程不會造成不良影響，而道路拓寬交通改善，有利於產品運銷；運輸時間縮短，有助於擴展產品銷售地區，且因漁業品之鮮度及品質提昇，使產品銷售量提高。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配合既有道路拓寬，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做為道路工程使用，惟新城橋改建未進行大規模之整體開發及變更利用，不致於造成破壞土地利用完整性之情形。工程完工後，增加行車安全，更可通順觀光休閒路網，促

進地方經濟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址所處自然資源豐富，將朝向儘量低調、融合自然方式設計，避免突兀的人工圖像或色彩，不至導致自然風貌發生之改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0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83072 號函說明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並未通過古蹟遺址。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新城橋改建拓寬可避免造成車流混雜、汽機車搶道車禍意外層出不窮，並可提昇交通便利性、增加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且因道路改善進行環境整理，可提高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昇居住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屬原橋拆除改建拓寬，未通過保育及環境敏感區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0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83072 號函說明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對於現有交通之改善及道路斷面之規劃，已儘量納入當地居民意見，可提高交通便利性及安全性。將維持既有灌排水路之機能，儘量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造成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新城橋改建拓寬，有助於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及安全性，並延續「生活圈計畫」整體路網功能，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促進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

2. 永續指標：新城橋改建拓寬，可改善汽機車搶道以順暢交通，減少汽車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促使生活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藉由道路改善可節省旅行時間，及增進交通之便利性及安全性，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促進產業量能，使國家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新城橋改建拓寬為配合「生活圈計畫」進行道路改善，計畫目標為提升交通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有效發揮道路運輸服務功能以達成便利生活的願景，促進區域發展及土地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五)其他因素評估：

茲因審酌本路段現有路寬狹窄、容量不足，易生事故風險之優先改善需求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由中央全額支應，於106~107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執行，並已獲多數地主表達配合意願，以期能有效改善本路段行車安全，提升往來宜蘭市、員山鄉等地區之服務質量，增進整體路網運輸效能，對當地及區域發展有實質效益。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新城橋拓寬將改善行車安全及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
- (2)新城橋拓寬推展生活圈道路改善，提昇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 (3)新城橋拓寬為雙向各1快1慢車道，改善交通混雜及阻滯情形，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
- (4)新城橋改建為適當寬度，快慢車道分離，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
- (5)道路改善可節省旅行時間，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
- (6)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 (1)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改善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優先將現有道路範圍全部納入，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使用之土地均為達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土地範圍。
- (2)新城橋改建拓寬，解決因橋寬不足汽機車搶道之危險現象。
- (3)可使附近觀光路網更順暢，提昇觀光休憩價值。
- (4)徵收計畫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
- (5)事業計畫不影響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文化古蹟及就業人口。
- (6)勘選範圍為道路改善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使道路拓寬計畫對於社會及居民生活造成之影響為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必要性原則。

3. 適當性

- (1)新城橋改建拓寬除增加行車安全，更可通順觀光休閒路網，促進地方經濟效益。

(2) 勘選之路線範圍必需與既有之道路銜接平順，並考量現況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優先將現有道路範圍全部納入，且儘可能向上游側偏移，以減少對聚落建物及既有堤防之影響，原路拓寬係徵收私有土地最少、開挖面積最小之拓寬方式。

4. 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

(3) 公路法第 9 條：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用地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魚塭及農林作物等。

(二) 用地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本案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除建築改良物外，其餘已協議價購取得，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範圍西起台 7 線員山鄉，橫跨大礁溪銜接至宜蘭市，肩負同樂、枕山、大礁溪地區往返宜蘭市區的重要任務。

東、西側為交通用地屬台 7 丁線既有道路用地；南、北毗鄰水利用地、農牧用地及部分甲乙種建築用地。

十、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后附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9 日宜文資字第 1060009029 號函查證情形。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2 日、8 月 10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開會通知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員山鄉公所及所轄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當地住戶之適

交通
土地
專用
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 106 年 6 月 18 日、8 月 15 日自由時報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並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舉行第 1 次公聽會、106 年 8 月 24 日舉行第 2 次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文件。

-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 8 月 3 日、10 月 5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員山鄉公所及所轄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當地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召開之第 2 場公聽會說明 106 年 6 月 26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詳如后附本局 106 年 10 月 5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60074304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局以 107 年 2 月 23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70012668A、1070012668B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含繼承人)並附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陳述意見書及市價資訊之取得來源及綜合評估情形說明，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含繼承人)協議，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王○倓等 12 人同意價購，同意價購面積 0.14949 公頃。另吳○蓉等 5 人因他項權利登記無法辦理塗銷、林○泉等 6 人已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及臺灣○○農田水利會等 3 人未表示意見，亦未在規定期限內出具價購同意書，致終未能達成協議價購，本局爰基於工程實際需要依法申請徵收。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五)。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函，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含繼承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林○娟女士等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意見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六)，其餘所有權人(含繼承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

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及戶政、稅捐查得案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地址，再予以投遞寄送，均已合法送達。

(四)本案所有權人林○泉等 6 人歿，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其合法繼承人及送達住址並通知其協議及陳述意見，並以 107 年 3 月 16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70019463B 號公告以「登記名義人及其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如公示送達公告影本），繼承人已查明無誤。

(五)本案參加開會者之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記載於會議紀錄中。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最後期限 107 年 5 月 15 日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六)本案協議價購價格：

本案協議價購金額係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之訂定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實價登錄資訊、宜蘭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宗地市價，考量整體環境及不動產市場變動情形，綜合評估需用地段或周邊鄰近地段實際買賣成交價格資料及各需用土地之接近條件及性質，經彙整後簽報首長核可，作為協議價購價格（詳如附件四）。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案內建物所有權人陳○璋現居宜蘭縣羅東鎮 ***** 四育路 ***** 另設籍於其建物之設籍人林○承經查對皆非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詳如后附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107 年 8 月 30 日府社救字第 1070143078 號函查證情形（詳詳如附件十）。

十七、興辦事業計畫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

台 7 丁線新城橋建於民國 74 年 2 月，為 I 型梁結構，現況橋長 211.2 公尺，

橫跨宜蘭市、員山鄉，肩負著同樂、枕山、大礁溪地區往返宜蘭市區的重要任務。拓寬改建後雙向各配置1快1慢車道，拓寬後除了可以改善因橋寬不足與汽機車搶道所衍生之交通安全問題，還可以提昇橋梁耐震耐洪能力，達到提高行車安全及橋梁結構安全的效益及目標。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計於108年3月開工，109年7月完工。

十八、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3,113,596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11,829,955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283,641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414,005,000元，足敷支應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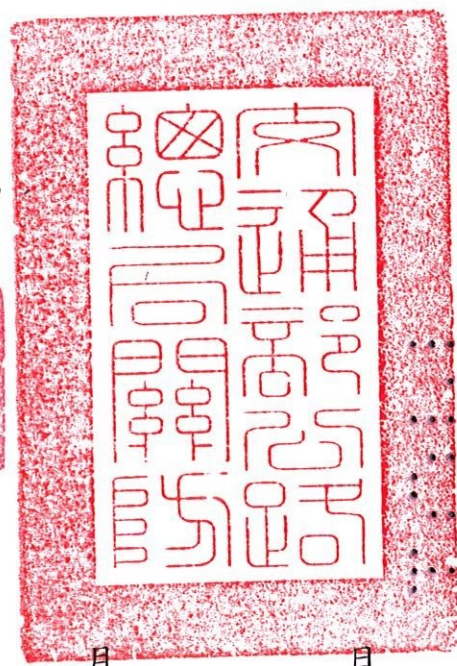
本案所需經費編列於本局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屬單位預算，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科目項下用地費~~414,005,000元~~，足敷支應本各項補償費。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通知函影本。
-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本。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徵收土地清冊。
- 八、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一、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三、徵收土地圖說。
- 十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代 表 人：局長 陳 彥 伯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